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5,779,228.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新趋势混合A	华夏新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31	0022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011,172.91份	699,768,056.0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机会,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发展前景,评估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别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做出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静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华夏新趋势混合A	华夏新趋势混合C	华夏新趋势混合A	华夏新趋势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4,089.94	21,371,380.30	4,098.22	114,186.74
本期利润	995,796.87	10,889,016.52	18,773.60	458,259.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275%	1.7400%	0.2900%	0.23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0%	1.72%	0.29%	0.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8%	1.48%	0.20%	0.2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华夏新趋势混合A	华夏新趋势混合C	华夏新趋势混合A	华夏新趋势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615.69	-57,970.65	4,902.16	114,186.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5	-0.0001	0.0005	0.00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029,788.60	699,710,085.38	9,017,567.77	200,476,259.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	1.000	1.002	1.002
3.1.3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华夏新趋势混合A	华夏新趋势混合C	华夏新趋势混合A	华夏新趋势混合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8%	1.68%	0.20%	0.2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新趋势混合A: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	0.13%	0.92%	0.36%	-2.20%	-0.23%
过去六个月	0.67%	0.11%	3.22%	0.38%	-2.55%	-0.27%
过去一年	1.58%	0.09%	-3.64%	0.70%	5.22%	-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8%	0.09%	-1.99%	0.70%	3.77%	-0.61%

华夏新趋势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8%	0.11%	0.92%	0.36%	-2.30%	-0.25%
过去六个月	0.57%	0.10%	3.22%	0.38%	-2.65%	-0.28%
过去一年	1.48%	0.09%	-3.64%	0.70%	5.12%	-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8%	0.09%	-1.99%	0.70%	3.67%	-0.6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华夏新趋势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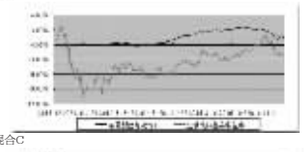

华夏新趋势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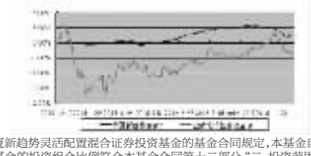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夏新趋势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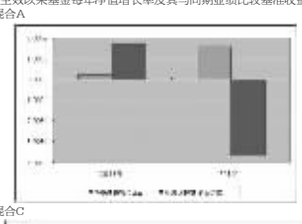

华夏新趋势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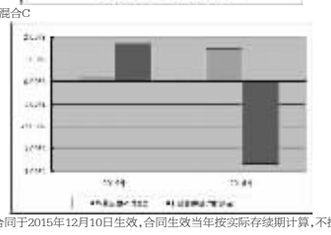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1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华夏新趋势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0.170	744,972.42	81,858.01	826,830.43	-
2015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合计	0.170	744,972.42	81,858.01	826,830.43	-

华夏新趋势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0.170	12,338,888.78	-	12,338,888.78	-
2015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合计	0.170	12,338,888.78	-	12,338,888.7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2016年12月30日数据),华夏策略混合在75只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股票上限80%)中排名第7,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及华夏兴华混合A分别在58只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95%)中排名第10和第13,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在39只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12;固定收益类产品中,华夏理财30天债券在38只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9,华夏薪金宝货币在194只货币型基金中排名第13。

2016年,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获得“2015年度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金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获得“2015年度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6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改进业务流程,客户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助办理退款、重置密码、上传换卡资料等业务,还可自助办理资产证明和盖章对账单,业务处理更加高效便捷;(2)增加交易渠道,与滴滴出行合作推出滴滴金桔宝理财,并上线华夏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增加直销定投通等功能,为客户提供更多优惠便捷的理财渠道,提高交易便利性;(3)开展“你定,我投”、“客户个性化自皮书”、“2016活期通年底晒账单”、2016北京马拉松等系列宣传活动,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关怀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会永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董事总经理	2015-12-10	-	16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2000年6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4月12日至2006年1月24日期间,2007年1月6日至2008年2月4日期间)、华夏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2月27日至2012年4月5日期间)、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4日至2015年4月2日期间)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国际方面,美国经济稳健复苏,美联储在年底加息一次。由于新当选总统特朗普财政政策倾向于更为积极,加息预期明显提升,美国国债利率大幅上行。欧洲和日本中长期利率也出现反弹。国内方面,在政策支持下,经济增速总体平稳,一二线城市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由于供给侧改革等因素,通胀压力上升,PPI同比由负转正,央行8月份起通过缩短放长等方式提升了货币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波动性明显上升。

市场方面,前3季度,债市在配置压力下总体上涨,其中4月和8月出现了短期调整。之后在海外债券利率上升及年底MPA考核导致银行向非银机构融出资金比较谨慎的情况下,4季度债市出现了明显调整,全年债券到期收益率上行,收益率曲线熊市变平。股票市场年初受熔断等因素影响调整幅度较大,之后总体维持震荡分化走势,主板走势相对较强,中小创走势较差。可转债市场受股市和债市调整影响震荡收跌。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持有高等级信用债,降低了组合久期,保持了相对偏低的股票仓位,并进行了新股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夏新趋势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8%;华夏新趋势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特朗普上台后实际推出的经济政策将对美国加息预期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值得持续关注。中国经济短期内还将面临通胀上行压力,去杠杆政策仍有可能继续对资金面产生扰动。但随着经济刺激力度的下降,预计下半年通胀压力有可能趋于缓和,届时债券市场将重新迎来投资机会。股票市场也将受到金融去杠杆的负面影响,但由于部分机构仍然存在配置压力,加之部分股票估值合理以及改革预期等因素影响,市场仍然存在结构性投资机会。

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继短组合久期,继续重点投资于高等级信用债,对利率债进行波段操作,保持对二级市场股票的适度持仓并进行新股申购。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隔离制度、员工违规违纪处理制度,修订了保密管理制度和员工培训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重点加强了投资研究和基金销售业务条线的合规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严格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加强了对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材料的合规审核,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研究、基金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作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督察长、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1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华夏新趋势混合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826,830.43元。

报告期内,华夏新趋势混合C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2,338,888.78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0588号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新趋势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和2015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夏新趋势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华夏新趋势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新趋势混合基金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和2015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赵雪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2017年3月10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540,000.79	26,295,032.40
结算备付金		6,375,399.55	-
存出保证金		11,548.2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8,151,090.63	32,992,585.50
其中:股票投资		81,500,511.43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96,707,579.20	32,992,585.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9,943,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304,199.30	300,980.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7,50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51,382,238.51	217,596,10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000.00	3,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83.33	4,501,533.34
应付赎回款		-	1,973.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0,322.49	71,261.90
应付托管费		63,387.07	11,876.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251.28	11,512.41
应付交易费用		72,973.22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47.14	116.6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0,000.00	4,000.00
负债合计		15,642,364.53	8,102,27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5,779,228.94	209,015,189.06
未分配利润		-39,354.96	478,63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739,873.98	209,493,82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382,238.51	217,596,101.48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华夏新趋势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华夏新趋势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华夏新趋势混合基金份额总额735,779,228.94份(其中A类36,011,172.91份,C类699,768,056.03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1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467,853.96	579,063.81
1.利息收入		21,794,535.11	215,646.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8,973.52	29,323.15
债券利息收入		20,840,281.53	-26,024.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02,356.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2,923.89	212,348.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13,838.9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836,193.0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13,777.6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91,423.5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0,656.85	358,747.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10,136.75	4,669.40
减:二、费用		7,583,040.56	102,030.88
1.管理人报酬		3,942,698.30	71,261.90
2.托管费		657,116.36	11,876.99
3.销售服务费		622,748.16	11,512.41
4.交易费用		154,532.79	148.19
5.利息支出		2,009,636.58	1,650.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09,636.58	1,650.01
6.其他费用		196,308.37	5,58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84,813.39	477,032.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4,813.39	477,032.9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1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015,189.06	478,638.04	209,493,827.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84,813.39	11,884,813.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6,764,039.88	762,912.82	527,526,952.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5,442,876.91	12,033,121.04	1,527,475,997.95
2.基金赎回款	-988,678,837.03	-11,270,208.22	-999,949,045.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165,719.21	-13,165,719.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5,779,228.94	-39,354.96	735,739,873.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912,504.47	-	203,912,504.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7,032.93	477,032.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02,684.59	1,605.11	5,104,289.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48,780.73	1,664.23	5,550,444.96
2.基金赎回款	-446,096.14	-59.12	-446,155.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015,189.06	478,638.04	209,493,827.1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1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明辉 汪贵华 汪贵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度和2015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